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拔河代表隊選拔計畫

* 1. 目 的：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4. 協辦單位：新北市原住民體育發展協會。
	5. 競賽日期：109年8月16日（星期日）。
	6. 競賽時間：當天上午8:20-8:50辦理報到、登錄，9:00正式開始
	7. 競賽地點：樹林高中體育場。
	8. 競賽組別及項目：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比賽組別以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為準)
	9. 參加遴選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者。

 1.在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其設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註冊始日（即 民國109年9月20日前設籍）為準。

 2.凡設籍未達6個月者、仍可代表原設籍單位出賽。

 3.報名時應繳交新式戶口名簿或由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三)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填寫下附切結書)。

* 1. 註冊人數:

(一)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出賽 20 人。

 (二)公開男女混合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出賽男 12 人、女 8 人，候補男 2 人、女 2 人。

 (三)本案選出之選手人數將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並做調整。

* 1. 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2. 報名方法：

 (一)截止日期：109年8月10日下午5時止，不開放活動當天現場報名。

 (二)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親送、或郵寄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之5號4樓陳小姐02-8686-2505、林小姐0982-522902，或傳真02-8686-2507始完成報名程序。

* 1. 器材設備

 (一) 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10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線。

 (二) 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個標誌。

 1.1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

 2.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白色標誌)。

 3.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藍色標誌)。

 (三) 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穿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如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足球鞋、釘鞋、磯釣鞋等)。

 (四)有關比賽器材設備規定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調整。

* 1. 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2. 比賽細則：

 (一) 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 20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三) 每場比賽採 3局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四)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嗚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 比賽開始第 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3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六)選手替補:

 1.第1場第1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

2.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七)勝負判定

 1.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 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 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嗚笛判定勝負。

 2.任何 1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八)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九)有關比賽進行方式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做調整。

* 1. 選拔條件：採菁英制組成黃金陣容，取得代表權球隊不得要求整隊代表參加原住民運動會賽事，必須遵守選拔辦法來組隊，否則取消代表權。

代表隊組成方式：男子組、女子組冠軍隊取7名、亞軍取5名、季軍取3名、殿軍取2名、委員會遴選3名，另備取男、女各2名；混合組：冠軍隊男、女各5名，亞軍各3名，其餘由遴選委員提出名單，另備取男、女各2名。

* 1. 本要點有關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拔河代表隊選拔

報名表

 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編號 | 姓 名 | 生 日 | 身分證字號 | 設籍本市日期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補) |
|  |  |  |  |  | (候補) |
|  |  |  |  |  | (候補) |
|  |  |  |  |  | (候補)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辨之「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拔河代表隊選拔」，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參賽組別：

參 加 選 手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 屬 教 練 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